**唐山市光伏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光伏资源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在全市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全市资源和产业协调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河北省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推进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光伏资源包括全市范围内所有集中式光伏资源、分布式光伏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资源开发管理主要包括光伏资源管理、规划管理、项目开发管理及违规责任。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是全市光伏资源开发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章 资源管理**

第五条 全市将光伏资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优先发展领域，积极推动光伏发电市场的建立和有序发展，并将各县区光伏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作为能源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考核重要指标。

第六条 全面推进“光伏+”工程，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商贸物流、居民住宅、农林等领域，利用适合安装光伏的（具备安装条件及安装价值）的建构物屋顶、场地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第七条 优先支持既有钢铁、化工、火电、矿山、装备制造等高能耗、支柱性企业投资开发集中式光伏资源，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与我市开展重大战略合作并能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带动我市产业升级的重点企业给予集中式光伏资源分配支持。

第八条 光伏发电项目生产的绿电发电量，不纳入本企业能源消耗总量考核。既有用煤企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形成的绿电发电量自用部分，经评定后可用于部分抵扣（不超过30%比例）企业下一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连续抵扣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光伏资源开发应加强与光伏装备制造、储能、氢能、微电网等产业有机融合，促进“多能互补”“网源荷储”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应符合技术经济超前性、设备先进性、布局合理性、环境友好性，兼顾低碳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进步和成本下降。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全市集中式光伏项目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开发场址、开发规模、电网接入及送出等内容，并综合考虑开发条件、电能消纳及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未在规划范围内的集中式光伏项目不予列入光伏项目开发计划。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结合电网消纳能力稳步推进实施。国家级、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光伏示范县，依据示范县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编制规划。

第十二条 光伏发电规划应纳入属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电网规划、城市规划、林地和土地规划利用等协调。

**第四章 项目开发管理**

第十三条 利用民用屋顶接入38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由用户向县（市、区）供电公司办理电力接入手续。

第十四条 利用企业厂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建构筑物,开发建设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给予备案，并据实向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申请办理电力接入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利用公共用地，开发建设不高于3万千瓦且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现有合法土地手续及用电符合数据至市发展改革委出具支持性意见后，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给予备案，并据实向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申请办理电力接入手续。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接入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光伏发展规划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开发计划，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开发计划，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给予项目备案，项目单位依据备案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集中式、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须以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用户供用电安全为原则，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与供电部门结合，统筹考虑负荷特性和电能质量要求科学进行储能配置。

第十八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电网资源，经供电企业校核后在电网承载力评估的基础上有序接入，对接入困难区域要科学制定电网改造方案，适时推进配套电网改造。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九条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企业在取得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开发计划后，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积极办理项目报建及实施开发建设，对于已获得省发展改革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计划、1年内因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次年不再安排项目所属企业集团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计划。

第二十条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企业在取得项目备案后，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对于已经获得备案、2年内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或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取消其项目开发建设计划，3年内不再安排项目所属企业集团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计划。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企业未按程序规定擅自开工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电网企业不得办理并网运行手续，3年内不安排项目所属企业集团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计划。

第二十二条 通过与我市开展重大战略合作并签署协议开发集中式光伏资源的企业，应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和光伏资源协同开发建设，对未能履约的企业，将不安排其所属集团公司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建设期内，企业投资主体、项目规模、开发选址等主要建设内容，应按照项目报批技术标准和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实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项目备案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实施期间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